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7 中期報告

## 目錄

### 中期回顧

中期業績	2
中期股息	2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2
•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2
• 財務狀況	7
• 資金及融資	7
• 融資及財政政策	9
• 資本承擔	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9
• 展望	10
補充資料	12

### 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6
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39

### 公司資料

40



##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3.782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884億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港幣1,020萬元或2.6%。盈利減少，主要與經營成本增加有關，其中包括國際燃料價格上升，年度加薪及隧道費上漲，令經營成本上升。然而，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營運的專營公共巴士業務，因載客量持續上升而令到車費收入增加，抵銷了部分上述升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港幣0.92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港幣0.96元)，較2016年同期每股減少港幣0.04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5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每股港幣0.35元)，合共港幣1.469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432億元)。中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7年9月5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但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新股不能享有上述中期股息，但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預期將於2017年9月中旬寄發予各股東。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以股代息計劃方可作實。中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7日派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9月5日暫停股份過戶。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7年9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九巴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166億元(2016年上半年為港幣3.438億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港幣2,720萬元。

- 2017年上半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33.497億元，較2016年同期的港幣32.770億元增加港幣7,270萬元或2.2%。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載客量持續上升2.3%。2017年上半年的廣告收入為港幣8,730萬元，較2016年上半年的港幣8,320萬元增加港幣410萬元。
- 2017年上半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31.145億元，較2016年同期的港幣29.883億元增加港幣1.262億元或4.2%。回顧期內，由於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令燃油成本增加港幣6,720萬元。而年度加薪及通脹，亦導致員工成本和隧道費增加。載客量持續增長令車費收入增加，抵銷了部分上述營運成本的升幅。
- 於2017年6月30日，九巴共經營396條巴士路線(2016年12月31日為384條巴士路線)，覆蓋九龍、新界及香港島。九巴共營辦144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巴士轉乘計劃」)，覆蓋392條巴士路線，其中包括九巴旗下巴士路線網絡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這些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第二程接駁巴士的車資折扣優惠，並擴大了九巴的網絡覆蓋範圍，而毋須投入額外的巴士。這些計劃提升巴士的使用率及紓緩繁忙道路上的交通擠塞，從而對更潔淨的環境作出貢獻。
- 於2017年上半年，九巴共添置了154部歐盟第五代、1部歐盟第六代超低地台雙層巴士、1部超級電容巴士及8部電動超低地台單層巴士。這些巴士均具備最新的安全和環保設計特色。於2017年6月30日，九巴共營運3,938部巴士(2016年12月31日為3,920部巴士)，包括3,779部雙層及159部單層巴士，此外共有333部新的歐盟第五代雙層巴士、4部超級電容單層巴士及2部電動單層巴士，將於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等待發牌或交付。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龍運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1,810萬元，較2016年上半年的港幣2,050萬元減少港幣240萬元。
- 2017年上半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2.530億元，較2016年同期的港幣2.215億元增加港幣3,150萬元或14.2%。車費收入上升，主要由於載客量增長5.8%及於2016年下半年推行提升「A」線服務而令平均車資上升7.4%所致。
- 回顧期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2.338億元，較2016年同期的港幣2.007億元增加港幣3,310萬元或16.5%。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2016年下半年提升「A」線服務所致。此外，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以及提升服務水平令行車里數增加而導致燃油消耗上升，均令燃油成本增加。
- 於2017年6月30日，龍運營運23項巴士轉乘計劃，覆蓋20條常規巴士路線，其中包括龍運旗下的巴士網絡以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透過巴士轉乘計劃，龍運除了為乘客提供轉乘車資折扣優惠外，並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於2017上半年，龍運為車隊引入2部全新的電動超低地台單層巴士，在政府的資助下以試驗方式測試零排放巴士的運作表現。於2017年6月30日，龍運共有242部超低地台雙層巴士及2部電動超低地台單層巴士，並營運29條常規巴士路線。此外，龍運共有34部新的歐盟第五代雙層巴士及2部電動單層巴士，正在等待發牌或已訂購。

### 非專營運輸業務

於2017年上半年，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2,760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港幣2,970萬元減少港幣210萬元。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業務回顧如下：

####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提供度身設計、安全可靠和物有所值的優質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旅行社及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 陽光巴士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的收入上升至港幣1.522億元，較2016年同期上升港幣700萬元，或4.9%。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回顧期內的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與各項經營成本增加有關，其中包括隧道費、燃油成本及折舊支出。
- 於2017年6月30日，陽光巴士集團的車隊共有386部已獲發牌巴士，與2016年12月31日的數目相同。於2017年上半年，陽光巴士集團購入21部新旅遊巴，以更新車隊及提升服務水平。

####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
- 新港巴於2017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16年同期增加3.0%。新港巴於2017年上半年的總載客量較去年同期的212萬人次(每月平均載客量為352,500人次)增加3.3%，至218萬人次(每月平均載客量為364,200人次)。
- 於2017年6月30日，新港巴共有15部超低地台單層巴士，與2016年12月31日的數目相同。

##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物業持有及發展部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2,900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港幣2,100萬元增加港幣800萬元或38.1%。2017年上半年的收入為港幣3,770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港幣2,680萬元增加港幣1,090萬元或40.7%。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 LCKCP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曼克頓山兩層高的高級平台商場「曼坊」。該50,000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於2017年6月30日，該商場的可出租樓面面積已全部租予各類商店及食肆，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 於2017年6月30日，該商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的賬面值為港幣8,180萬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8,290萬元)。

###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CKRE擁有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總樓面面積約156,700平方呎的商業大廈，作辦公室與出租用途。集團以其中部分樓面面積作總部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租予商舖、辦公室及食肆。
- 於2017年6月30日，該大廈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的賬面值為港幣3,030萬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3,130萬元)，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TRE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巧明街98號的工業用地(被劃定為觀塘內地段第240號)(「觀塘地段」)。
- 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於2009年12月11日簽訂協議以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SHKRE」)獲KTRE及TRL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監督觀塘地段的發展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觀塘地段將會發展成一個提供辦公室及零售設施的綜合大樓。
- KTRE與TRL於2016年8月4日接納地政總署就觀塘地段地契修訂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護理院舍)所給予的批准，其補地價金額為港幣43.050億元。KTRE承擔補地價金額的其中50%，即港幣21.525億元。

- 於2017年6月30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按成本入賬的賬面值為港幣21.965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21.862億元)。

####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 TMPI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項位於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廠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5,900平方呎，自2011年3月以來已全部租出，為集團提供租金收入。
- 於2017年6月30日，工廠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的賬面值為港幣290萬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350萬元)。

#### 媒體銷售服務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 本公司成立路訊通作為媒體銷售部門。路訊通自2001年6月28日起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本公司現持有路訊通73%的權益。路訊通集團主要從事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為客運車輛車身(「巴士車身」)及車廂內部(「巴士車廂」)、巴士候車亭、其流動多媒體(「流動多媒體」或「巴士電視」)、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戶外廣告牌等的廣告業務，提供廣告製作服務，同時提供涵蓋上述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路訊通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10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虧損港幣1,180萬元)。
- 路訊通集團的其他有關資料刊載於該集團的2017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內。

####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在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旗下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業務權益總額為港幣5.860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6.016億元)。這些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客運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於2017年上半年，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3,690萬元，而2016年同期為除稅後虧損港幣3,900萬元。

#####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 北汽九龍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公司，於2003年在北京成立。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31.38%的權益。於2013年4月之前，北汽九龍在北京市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為更專注把握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已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北汽九龍經營3,754部計程車，並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虧損。



####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 北汽福斯特是一家成立於2013年4月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2017年6月30日，北汽福斯特共有1,113部汽車可供出租，並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盈利。

####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 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開始營運，是由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深圳巴士集團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和計程車服務。主要由於深圳地下鐵路的激烈競爭及營運成本上升，深圳巴士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深圳巴士集團現正向深圳政府尋求額外補貼來克服營運挑戰。於2017年6月30日，深圳巴士集團經營約343條路線，擁有3,327部計程車(包括845部由一家聯營公司經營的電動計程車)及5,693部巴士。

## 財務狀況

### 資本性支出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的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在裝配中的巴士，工具及其他)為港幣88.457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88.751億元)，上述資產並無作為抵押。

於2017年上半年，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4.122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9.496億元)。以上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作購置新巴士。

## 資金及融資

###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日常營運、貸款償還、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及銀行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5.785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16.484億元)。集團的現金淨額／借貸淨額按貨幣詳列如下：

貨幣	現金及 銀行存款 外幣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現金淨額／ (借貸淨額) 港幣百萬元
<i>於2017年6月30日</i>				
港幣		<b>425.7</b>	<b>(2,330.2)</b>	<b>(1,904.5)</b>
人民幣	<b>159.4</b>	<b>183.2</b>	—	<b>183.2</b>
美元	<b>16.2</b>	<b>126.3</b>	—	<b>126.3</b>
英鎊	<b>0.9</b>	<b>9.5</b>	—	<b>9.5</b>
其他貨幣		<b>7.0</b>	—	<b>7.0</b>
總計		<b>751.7</b>	<b>(2,330.2)</b>	<b>(1,578.5)</b>
<i>於2016年12月31日</i>				
港幣		739.4	(2,724.4)	(1,985.0)
人民幣	157.1	174.7	—	174.7
美元	16.1	125.1	—	125.1
英鎊	2.8	26.4	—	26.4
其他貨幣		10.4	—	10.4
總計		1,076.0	(2,724.4)	(1,648.4)

於2017年6月30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為港幣23.302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27.244億元)。集團的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年後但5年內	<b>2,330.2</b>	2,724.4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14.810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14.900億元)，其中港幣14.800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14.800億元)屬已承諾性質。

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港幣1,430萬元，較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20萬元增加港幣610萬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年利率由1.56%(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至1.7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港幣7.517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10.760億元)。

## 融資及財政政策

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本身的營運及特定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其母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燃油價格的波動足以對集團核心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雖然使用燃油衍生工具可管理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但集團仍細心評估燃油價格對沖安排的利弊，結論是對沖與不對沖燃油價格的風險相等，而且長遠未必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因此，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燃油價格掉期合約。另一方面，集團與兩個柴油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由2016年1月1日起為集團供應柴油，為期三年。此等新訂合約中已訂立一項新的價格上限安排，使集團可在國際燃油價格下跌時受惠，而在油價升破上限時則限制所承受的風險。管理層將不斷密切監控燃油價格走勢，並按市場現況檢視燃油價格風險的管理策略。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債務證券投資，以及銀行外幣存款。此等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英鎊、美元以及人民幣。為應對以英鎊購買巴士的外匯風險，集團的庫務團隊將於適當情況下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集團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制訂合適策略，運用各種技術和工具來審慎管理利率風險，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集團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所有借貸皆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定期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7.569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4.791億元)。資本承擔主要有關購置巴士及其他車輛，並由貸款及集團的營運資金支付。

##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業務屬勞工密集行業。於2017年上半年，未計入退休成本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的薪酬總額為港幣18.567億元(2016年上半年為港幣18.308億元)，佔集團總營運成本約52%。集團根據最新的市場趨勢，因應生產力需要來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退休及醫療福利)乃基於工作表現、公平性、透明度及市場競爭力的原則來釐定。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聘用多於13,200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為多於13,300名僱員)。

## 展望

###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巴已獲政府批出為期十年的新專營權，我們對於能繼續為廣大市民服務感到鼓舞，定當繼續秉持與時並進的宗旨，揉合豐富經驗與創新思維，為廣大的乘客提供更優質和貼心的巴士服務。在新專營權下，我們作出多項提升服務質素的計劃，包括推出創新的票價優惠，如學生長途路線即日回程半價、分別與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及專線小巴營運商進智公交合作推出轉乘優惠等，以回饋乘客和提供更廣泛的轉乘網絡。

九巴新一代巴士已投入服務，亮麗獨特的紅色車身、不斷完善的車廂設計，配合創新科技，標誌九巴車隊踏入新里程。我們將繼續投資更新車隊，試驗在雙層巴士的下層提供上層空座實時資訊，亦會繼續提升巴士站配套及安裝到站時間顯示屏等，務求為乘客帶來嶄新的旅程體驗。

龍運方面，東涌東北面擴展新市鎮、即將開通的港珠澳大橋、機場第三條跑道，以及機場島北商業區等發展項目相繼展開，為巴士服務提供可觀的發展空間，我們會努力尋找契機，拓展業務，在未來的日子邁步向前。我們也會持續優化機場線的服務網絡，適時作出修訂，以配合地區發展，及為乘客提供更有效率的機場巴士服務。

儘管機遇處處，前景亦充滿挑戰。隨著更多鐵路路綫啟用及本港人口老化，對整體公共交通行業帶來不可忽視的影響。加上，本港汽車數量近年不斷膨脹，交通擠塞日益嚴重，也直接影響巴士服務的穩定性。

政府《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就專營巴士服務提出不少建議，我們定必在各個領域上抓緊機遇，令業務持續增長。加上新市鎮如洪水橋、大嶼山等也在發展之中，香港的整體面貌，以至集團的專營公共巴士業務在不久將來會出現一番新景象。我們深信，巴士本身已具備靈活和點對點的市場特性，在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科技的輔助下，這優勢將得以彰顯，讓九巴和龍運在廣大的公共交通市場中，繼續穩佔舉足輕重的一席位。

## 非專營業務

陽光巴士集團將利用集團豐厚資源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繼續提升服務質素。我們已開始為部分路線提供到站時間預報，作為增值服務，並會繼續發掘商機，把握每個業務增長的機會。

位於觀塘巧明街98號的地段(集團佔50%權益)，已與政府完成補地價，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護理院舍)，將重建為寫字樓及零售物業，作長線投資。預計項目落成後將可為集團帶來穩定而可持續的收益。

當然，這一切亦有賴一個緊守崗位、克盡本份的專業團隊。我們衷心感謝大家庭裡每個成員的貢獻之餘，亦承諾盡心善待他們，包括繼續提升員工的福利和改善工作環境及相關配套設施，讓集團和員工的關係更緊密、和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7年8月17日



## 補充資料

### 董事個人資料之變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的規定，本公司自 2016 年年報公佈以來有變更而需要披露的董事個人資料如下：

**伍穎梅太平紳士** ^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伍女士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她是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 GBS, OBE, LLD, DSocSc, Hon DSocSc(EdUHK),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李博士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

**馮玉麟** ^ BA, Ph.D.

馮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除了上文披露的資料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

##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梁乃鵬博士*	—	—	—	—	—	—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2,000	—
郭炳聯	431,826	—	—	—	431,826	0.103%
	(附註1)					
伍兆燦	—	22,681,536	—	—	22,681,536	5.405%
雷禮權	6,567,950	—	—	—	6,567,950	1.565%
雷中元	13,641	—	—	2,911,146	2,924,787	0.697%
				(附註2)		
伍穎梅(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181,416	—	—	22,681,536	22,862,952	5.449%
				(附註3)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馮玉麟	—	—	—	—	—	—
李澤昌	104,800	—	—	—	104,800	0.025%
黃思麗(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高丰(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郭炳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428,396股。
2.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911,146股。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22,681,53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b)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梁乃鵬博士*	—	—	—	—	—	—
陳祖澤博士*	—	—	—	—	—	—
郭炳聯	37,400 (附註1)	—	—	—	37,400	0.004%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雷中元	—	—	—	209,131 (附註2)	209,131	0.021%
伍穎梅(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1,000,000	—	—	123,743 (附註3)	1,123,743	0.113%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馮玉麟	—	—	—	—	—	—
李澤昌	—	—	—	—	—	—
黃思麗(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高丰(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郭炳聯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路訊通股份 37,400 股。
2.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 209,131 股。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 123,743 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 II. 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 18 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2016年5月26日起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揀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呈授出本公司購股權。由授權日起計一週年之前，不能行使該計劃下之購股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沒有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予行使 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市價*
	於2017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2017年 6月30日				
<b>董事</b>								
李澤昌	860,000	—	—	860,000	2016年 10月31日	2017年10月 31日至2021年 10月30日(附註)	港幣 23.45元	港幣 23.45元
<b>員工</b>								
	4,160,000	—	(360,000)	3,800,000	2016年 10月31日	2017年10月 31日至2021年 10月30日(附註)	港幣 23.45元	港幣 23.45元

\* 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附註：

不多於3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正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中披露，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一名股東，即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郭炳聯先生為新鴻基地產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炳聯先生由於在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視作擁有逾5%股權而於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享有重大利益。



##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	152,718,686	152,718,686	36.4%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1)	83,501,000	—	83,501,000	19.9%
鴻發(合記)建築有限公司(附註1)	25,409,778	—	25,409,778	6.1%
Wiste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22,541,089	—	22,541,089	5.4%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7,805,269	—	37,805,269	9.0%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附註3)	22,681,536	—	22,681,536	5.4%

附註：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鴻發(合記)建築有限公司及Wister Investment Limited所披露之131,451,867股。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需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該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投票權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自2011年10月19日起，上述過渡條款結束，新鴻基地產為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
3.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2,681,536股股份。

## 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2017年6月5日通函所載之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以每股港幣25.45元發行價發行7,922,188股股份，以代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述於2017年6月30日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業績回顧期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得悉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四名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9頁。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綜合損益表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收入	3及4	<b>3,984.2</b>	3,892.1
其他收益	5	<b>107.1</b>	49.7
員工成本	6(b)	<b>(1,962.2)</b>	(1,938.2)
折舊及攤銷		<b>(439.6)</b>	(432.1)
燃油		<b>(389.2)</b>	(309.6)
零件及物料		<b>(119.3)</b>	(119.7)
隧道費		<b>(228.3)</b>	(213.0)
其他經營成本		<b>(452.8)</b>	(413.8)
<b>經營盈利</b>		<b>499.9</b>	515.4
融資成本	6(a)	<b>(14.3)</b>	(8.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36.9)</b>	(39.0)
<b>除稅前盈利</b>	6	<b>448.7</b>	468.2
所得稅	7	<b>(77.0)</b>	(81.2)
<b>本期間盈利</b>		<b>371.7</b>	387.0
<b>歸屬予：</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378.2</b>	388.4
非控制性權益		<b>(6.5)</b>	(1.4)
<b>本期間盈利</b>		<b>371.7</b>	387.0
<b>每股盈利：</b>	8		
基本及攤薄		<b>0.92元</b>	0.96元

第26至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有關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其資料載於附註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本期間盈利	371.7	387.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23.0	(10.1)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經扣除零稅項：		
— 期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8.5	2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31.5	19.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03.2	406.5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9.7	407.9
非控制性權益	(6.5)	(1.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03.2	406.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11.2	113.8
發展中投資物業		2,196.5	2,186.2
租賃土地權益		60.4	61.4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477.6	6,513.7
		<b>8,845.7</b>	8,875.1
無形資產		132.1	132.1
商譽		84.1	84.1
非流動預付款		1.3	1.4
聯營公司權益		586.0	601.6
其他金融資產	11	1,517.5	1,207.2
僱員福利資產		586.2	626.2
遞延稅項資產		9.7	11.0
		<b>11,762.6</b>	11,538.7
<b>流動資產</b>			
零件及物料		42.2	56.4
應收賬款	12	479.3	516.8
其他金融資產	11	—	94.9
按金及預付款		74.4	25.6
可收回本期稅項		0.6	4.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6.3	1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15.4	944.3
		<b>1,348.2</b>	1,773.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1,072.4	1,209.0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93.7	183.2
應付本期稅項		58.0	4.9
		<b>1,324.1</b>	1,397.1
<b>淨流動資產</b>			
		<b>24.1</b>	376.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786.7</b>	11,91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續)

(以港幣呈列)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330.2	2,724.4
遞延稅項負債	968.2	951.2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65.9	253.0
僱員福利負債	10.6	8.9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3.6	6.4
	<b>3,578.5</b>	3,943.9
<b>資產淨值</b>	<b>8,208.2</b>	7,971.5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419.6	411.7
儲備金	7,649.4	7,414.1
<b>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b>	<b>8,069.0</b>	7,825.8
<b>非控制性權益</b>	<b>139.2</b>	145.7
<b>權益總額</b>	<b>8,208.2</b>	7,971.5

經董事會於2017年8月17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梁乃鵬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第26至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股份溢價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其他儲備 百萬元	兌換儲備 百萬元	公平 價值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403.6	—	—	1,102.6	132.3	0.9	5,568.3	7,207.7	153.9	7,361.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虧損)	—	—	—	—	—	—	388.4	388.4	(1.4)	387.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1)	29.6	—	19.5	—	19.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1)	29.6	388.4	407.9	(1.4)	406.5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9(a)(ii)	—	—	—	—	—	(363.3)	(363.3)	—	(363.3)
派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1.6)	(1.6)
		—	—	—	—	—	(363.3)	(363.3)	(1.6)	(364.9)
於2016年6月30日及 2016年7月1日之結餘	403.6	—	—	1,102.6	122.2	30.5	5,593.4	7,252.3	150.9	7,40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虧損)	—	—	—	—	—	—	442.4	442.4	(5.2)	43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2)	(21.9)	124.1	73.0	—	73.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2)	(21.9)	566.5	515.4	(5.2)	510.2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5年末期股息	9(a)(ii)	5.5	103.0	—	—	—	—	108.5	—	108.5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6年中期股息	9(a)(i)	2.6	59.8	—	—	—	—	62.4	—	6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9(b)	—	—	1.0	—	—	—	1.0	—	1.0
沒收未被領取股息		—	—	—	—	—	29.4	29.4	—	29.4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9(a)(i)	—	—	—	—	—	(143.2)	(143.2)	—	(143.2)
		8.1	162.8	1.0	—	—	(113.8)	58.1	—	58.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續)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股份溢價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其他儲備 百萬元	兌換儲備 百萬元	公平 價值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411.7	162.8	1.0	1,102.6	93.0	8.6	6,046.1	7,825.8	145.7	7,971.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虧損)	—	—	—	—	—	—	378.2	378.2	(6.5)	371.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0	8.5	—	31.5	—	3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0	8.5	378.2	409.7	(6.5)	403.2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6年末期股息	9(a)(ii)	7.9	193.7	—	—	—	—	201.6	—	201.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9(b)	—	—	2.4	—	—	—	2.4	—	2.4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9(a)(ii)	—	—	—	—	—	(370.5)	(370.5)	—	(370.5)
		7.9	193.7	2.4	—	—	(370.5)	(166.5)	—	(166.5)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419.6	356.5	3.4	1,102.6	116.0	6,053.8	8,069.0	139.2	8,208.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b>經營活動</b>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b>843.3</b>	976.3
已付稅項		
— 香港利得稅	<b>(0.6)</b>	(1.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b>(0.3)</b>	(0.3)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b>	<b>842.4</b>	974.7
<b>投資活動</b>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b>(4.6)</b>	(68.8)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30.6)</b>	1,486.4
添置投資物業	<b>(0.6)</b>	(2.4)
添置發展中投資物業	<b>(10.3)</b>	(1.4)
添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b>(396.7)</b>	(832.2)
添置無形資產	—	(0.1)
收取因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撥款	<b>0.2</b>	2.9
購入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b>(299.9)</b>	(1,200.0)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到期所得款項	<b>94.7</b>	66.8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5.6</b>	8.4
<b>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642.2)</b>	(540.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續)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575.0	1,245.0
償還銀行貸款		(975.0)	(1,260.0)
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168.9)	—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1.6)
<b>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568.9)</b>	(16.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b>		<b>(368.7)</b>	417.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9	72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9.3	(2.1)
<b>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41.5</b>	1,137.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15.4	1,559.0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73.9)	(421.8)
<b>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41.5</b>	1,137.2

第26至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呈列)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2017年8月17日獲授權公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乃採納與集團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惟預期會於2017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這些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年初至今對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附註包括闡述自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39頁。本中期財務報告並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作比較用途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列載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匯報。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這些發展對集團編制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當期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呈列下列三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 專營巴士業務                    :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 媒體銷售業務                   :       透過客運車輛上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提供視聽節目，並經營客運車輛、候車亭及戶外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業務。
  
- 物業持有及發展                :       持有及發展非住宅物業作投資物業用途。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持有及發展未達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規定的量化最低標準，因此不合資格作為須匯報業務分部而被列入「所有其他分部」。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後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增加，物業持有及發展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為須匯報業務分部。因此，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此業務分部作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須匯報業務分部，與「所有其他分部」分開披露。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服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 分部匯報(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期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匯報下列須匯報分部的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專營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3,609.1	3,507.7	163.4	191.3	37.7	26.8	174.0	166.3	3,984.2	3,892.1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83.6	79.9	—	—	3.9	4.9	4.9	30.9	92.4	115.7
須匯報分部收入	3,692.7	3,587.6	163.4	191.3	41.6	31.7	178.9	197.2	4,076.6	4,007.8
須匯報分部盈利/(虧損)	334.7	364.3	(11.9)	(10.0)	29.0	21.0	(10.9)	(8.9)	340.9	366.4
於6月30日/12月31日										
須匯報分部資產	7,419.0	7,680.5	578.2	617.6	2,325.8	2,319.3	1,070.0	1,300.8	11,393.0	11,918.2
須匯報分部負債	3,098.7	3,552.5	88.8	116.8	1,531.8	1,528.5	127.5	128.0	4,846.8	5,325.8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 3 分部匯報(續)

#### (b) 須匯報分部收入及盈利之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b>收入</b>		
須匯報分部收入	<b>3,897.7</b>	3,810.6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b>178.9</b>	197.2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b>(92.4)</b>	(115.7)
綜合收入	<b>3,984.2</b>	3,892.1
<b>盈利</b>		
須匯報分部盈利	<b>351.8</b>	375.3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b>(10.9)</b>	(8.9)
未分配盈利	<b>30.8</b>	20.6
本期間綜合盈利	<b>371.7</b>	387.0

###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媒體銷售業務。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b>3,602.7</b>	3,498.4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b>175.0</b>	170.3
媒體銷售收入	<b>168.7</b>	195.8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b>37.8</b>	27.6
	<b>3,984.2</b>	3,892.1



##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3.4	28.9
乘客回饋結餘變動淨額	—	(13.9)
已收索償	19.8	19.4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3.6	1.9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3.6	5.8
政府資助	0.2	2.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7	(5.7)
雜項收入	32.8	10.4
	<b>107.1</b>	49.7

##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b>(a) 融資成本</b>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銀行貸款利息	14.3	8.2
<b>(b) 員工成本</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	41.7	49.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1.3	57.5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	0.1	0.1
退休成本總額	103.1	107.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4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56.7	1,830.8
	<b>1,962.2</b>	1,938.2

##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準備	57.5	10.0
中國預扣稅	1.2	0.2
遞延稅項	58.7	10.2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8.3	71.0
	<b>77.0</b>	<b>81.2</b>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5%)。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3.782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884億元)及本中期期間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	411,680,499	403,639,413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的影響	43,769	—
於6月30日的加權平均股數	<b>411,724,268</b>	403,639,413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普通股為不可攤薄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本、儲備金及股息

### (a) 股息

(i)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中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每股 元	百萬元	每股 元	百萬元
中期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b>0.35</b>	<b>146.9</b>	0.35	143.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有以股代息選擇之中期股息已於2016年10月18日派發，其中6,240萬元的中期股息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23.73元發行價發行2,628,991股股份支付。

(ii) 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於本中期期間獲批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每股 元	百萬元	每股 元	百萬元
於期內獲批准之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	<b>0.90</b>	<b>370.5</b>	0.90	36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末期股息已於2017年6月30日派發，其中2.016億元的末期股息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25.45元發行價發行7,922,188股股份支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末期股息已於2016年7月8日派發，其中1.085億元的末期股息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20.04元發行價發行5,412,095股股份支付。

### (b)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60,000購股權被沒收(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無)。

## 10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以4.013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9.458億元)購買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200萬元之機器及設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60萬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36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80萬元)。

## 11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15.4	15.4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附註)	1,502.1	1,286.7
	<b>1,517.5</b>	1,302.1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於香港境外上市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94.9)
	<b>1,517.5</b>	1,207.2

附註：債務證券乃由多家信貸評級為A至B+不等的公司實體所發行。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分類為流動資產。

## 12 應收賬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62.4	498.6
應收利息	26.7	26.1
減：呆賬撥備	(9.8)	(7.9)
	<b>479.3</b>	516.8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 12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	124.3	144.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3	17.6
逾期三個月以上	19.0	21.4
	<b>157.6</b>	183.6

根據集團的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7.3	428.8
銀行存款	554.4	647.2
	<b>751.7</b>	1,076.0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b>(136.3)</b>	(131.7)
	<b>615.4</b>	944.3



##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09.1	140.4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1.1	1.9
三個月後到期	3.6	4.0
應付貿易賬款	113.8	146.3
乘客回饋結餘	31.2	109.1
應付股息	35.3	1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92.1	939.6
	<b>1,072.4</b>	1,209.0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量

### (a)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之分類乃按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量(續)

### (a)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百萬元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百萬元	第二層級 百萬元	公平價值 百萬元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百萬元	第二層級 百萬元
<b>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b>						
<i>資產/(負債):</i>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上市	1,502.1	1,502.1	—	1,286.7	1,286.7	—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8	—	1.8	(0.5)	—	(0.5)

於2017年6月30日期間，第一與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出或轉入。

### (b) 第二層級公平價值估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第二層級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以金融機構的市場報價釐定。

### (c) 以公平價值以外方式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

除下列項目外，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按與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相若的金額列賬：

- (1) 由於本集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披露此等項目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 (2) 為數1,540萬元(2016年12月31日為1,540萬元)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並沒有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因此無法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價值。此等項目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16 資本承擔

- (a)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以下有關購買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訂合約者	<b>703.4</b>	456.8

- (b)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並未就合營業務有關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以下應佔之資本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訂合約者	<b>53.5</b>	22.3

## 17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b>交易性質</b>			
巴士服務收費	(a)及(b)	<b>20.6</b>	23.3
已付保險費	(c)	<b>33.8</b>	46.0
物業管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d)	<b>0.2</b>	2.4
地產項目管理服務及契約修訂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e)	—	—

附註：

- (a) 期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集團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4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80萬元)。期內，集團亦向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其他穿梭巴士服務協議」)。集團根據其他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360萬元(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40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130萬元(2016年12月31日為160萬元)。

## 17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續)

- (b) 集團亦為由新鴻基地產的若干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的若干住宅項目的居民提供巴士服務，而新鴻基地產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收取服務費(「巴士服務安排」)。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安排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1,66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0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340萬元(2016年12月31日為500萬元)。
- (c) 於2016及2015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合約，分別由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2017/18年保險安排」)及由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2015/16年保險安排」)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按2017/18年保險安排的已付及應付款項為3,38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600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按此合約並無應付餘額(2016年12月31日為應收餘額80萬元)。
- (d) 於2007年7月3日，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及曼克頓山住宅單位首名承讓人簽訂公契(「公契」)，據此三方同意帝譽擔任曼克頓山的管理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按公契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為2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40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按此合約並無應付餘額(2016年12月31日：無)。
- (e)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KTRE」)及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SHKRE」)訂立協議，據此KTRE及TRL同意委任SHKRE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位於觀塘的一幅工業用地(「觀塘地段」)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觀塘地段的建築工程。

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 2,000萬元；及(2)(a)項目成本的1%及(b) 2,500萬元兩者中之較低者。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 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按每平方呎3.2元計算；及(2) 380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2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為200萬元)。

## 1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多項修訂和新準則自2017年1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然而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集團就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內有關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重大影響，有以下更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的會計方式。應用新的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支出的時間。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在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1,110萬元，且須在報告日期後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款項中的部分可能需要被確認為擁有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8 至 38 頁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規定，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17 年 8 月 17 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伍兆燦^**

**雷禮權^**  
BSc(Econ)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伍穎梅太平紳士^**  
BA, MBA (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Hon DSocSc(EdUHK),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何達文^**  
MA(Cantab), MBA, FCILT, MHKIoD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馮玉麟^**  
BA, Ph.D.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董事總經理

**黃思麗**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高丰**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馮玉麟

**提名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馮玉麟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伍穎梅太平紳士

**常務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郭炳聯太平紳士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雷中元  
伍穎梅太平紳士  
李澤昌

(#委員會主席)

### 公司秘書

**胡蓮娜**  
BA, MBA, FCIS, FCS (PE),  
CPA (Canada), CGA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  
電話: (852) 2786 8888  
傳真: (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 www.tih.hk  
電郵: director@tih.hk

###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7年9月5日

### 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0.35元  
將於2017年10月17日派付

###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62  
彭博: 62HK  
路透社: 0062.HK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www.tih.hk](http://www.tih.hk)  
公司股份編號：62